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
勘察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021839000092002001

招标人：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建新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秦勇

编制人：秦勇

日期：2025年05月27日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发改备【2025】2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厂区：天宁区郑陆镇，沪蓉高速以北，工业大道以南，大明路以西，北塘河以东地块内。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建1座3.0万m³/d工业污水处理厂、2座厂外污水转输泵站、污水输送压力管13.45km、污水收集支管4.28公里、中水回用管3.40km以及尾水缓冲湿地系统1套、尾水排放管约200m。其中污水主管网沿凤凰岛北路、青阳路、龙锦路、丁塘港西路、丁塘港东岸，北塘河南岸敷设。

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

勘察周期要求：3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正式勘察成果文件报告）。

投资总额：45000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地质勘察，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及配合规划报建手续，配合施工图审图等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项目负责人专业等级
01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勘察	140万元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3.4 其他报名条件：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5月27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memberLogin>）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20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9-6966324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188号A座6楼

联系人：江工

电话：0519-85185053

2025年05月27日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常州市建设工程已全面应用省主体信息库，请各投标人提前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省主体信息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的。

7、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的。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委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含可靠的电子签名），否则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②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投标人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上述材料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拟派勘察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文件就勘察技术方案、投标报价、人员、业绩、企业信用等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报价（10分）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4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7 家时，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平均值；若投标人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1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1%扣0.2分，每低于1%扣0.1分（若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直至商务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不到算数平均值的50%的，应剔除该报价并重新计算算数平均值。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人员配备（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级）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2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的有一人得2分，限评2人，最高得4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有一人得2分，限评2人，最高得4分。

注：①以上（1）与（2）、（3）项不得为同一人，且不得一人兼多职。

②本项评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对应原件扫描件

（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本项评分中所涉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或职（执）业资格证书为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所涉职称等级以职称证书为准（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③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④投标人将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人员明细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所列的人员明细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三、业绩（10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岩土工程勘察费用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1个得5分；本项限评2个项目，最高得分为10分。

注：时间、投标项目负责人及工作内容以合同所载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所载为准，若金额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的为准）。

（1）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②合同原件扫描件；

③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五）原件扫描件。

（2）投标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3）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4）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合同金额仅为该业绩工程投标人承担的勘察部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且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符合要求。

（5）投标人将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类似业绩明细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所列的类似业绩明细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四、企业信用（10分）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类优秀奖项，一等奖有一个得5分，二等奖有一个得4分，三等奖有一个得3分；获得市级（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地级市）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类优秀奖项，一等奖有一个得3分，二等奖有一个得2分，三等奖有一个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限评2个项目，最高得10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获奖文件及相关附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不重复得分，按最高分计取。

（3）时间及内容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且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将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信用明细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所列的信用明细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五、装备（5分）

投标人需配备渗透仪、静力触探机（仪）、固结仪、声波测井仪、三轴仪、探地雷达。完全满足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以仪器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或电子发票为准，购买方必须为投标人，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发票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注：投标人将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装备明细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所列的装备明细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六、技术方案（5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区域地质、地灾分析	7分	对区域地质分析详细、合理、正确，体现投标单位了解常州基础地质情况。
2	场地及周边现状调查、附近地质资料调查分析	7分	对项目场地地形、地貌及周边环境进行实地调查，对沿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调查分析详细、具体。
3	勘察方案	10分	结合类似工程经验，对本项目勘察地基基础类型及勘察孔深进行预分析；勘察手段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措施具体、成熟，对市政工程相关规范熟悉，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	重难点分析	7分	对本项目勘察工作及室内试验工作重点和难点进行研究分析。
5	合理化建议	7分	结合项目特点和勘察工作重难点，对本项目勘察工作及室内试验工作提出解决思路和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6	勘察进度保障措施	7分	通过具体措施、具体手段保证勘察进度，确保工期的对外协调（包括管线保护、占道施工、青苗补偿等对外协调工作）措施具体、全面。
7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勘察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方案满足线路勘察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勘察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合理、可行，促进野外施工、原位测试、土工试验、资料整理等质量提高，保证勘察质量。

技术方案要求：

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方案除图纸、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纸、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文档设置格式时注意将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与网格对齐”的√去掉。

②技术方案纯文本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技术图纸和效果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④整体技术标页数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勘察方案总得分中扣0.1分，以此类推。

技术方案评分说明：

（1）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直接打分。

（2）技术方案总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3）技术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七、定标办法：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全面评审计分，总分值100分（评标总分为各项评分点得分相加，最终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结果为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评标总分相同，则取技术方案评分最高者靠后排序；若评标总分相同，技术方案评分也相同，则取价格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后排序；若评标总分相同，技术方案评分相同，价格部分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

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技术标评审并汇总提交；4) 经济标评审；5) 其他评审；6) 汇总得分；7) 定标。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五：

业绩证明材料

我单位（合同建设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项目标段，由（投标单位名称）勘察，已于 年 月 日签订勘察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所勘察的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工程勘察费用金额为_____。

合同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第 I 卷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9-6966324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188号A座6楼 联系人：江工 电话：0519-85185053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勘察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厂区：天宁区郑陆镇，沪蓉高速以北，工业大道以南，大明路以西，北塘河以东地块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正式勘察成果文件报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4日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2025年05月27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4日17: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140万元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负责人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p> <p>需提供原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2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 32050162863609666666-208594</p> <p>方式 2.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p> <p>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绿色建筑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三十日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p> <p>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注	<p>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6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0日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p> <p>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p>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p>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勘察合同，并实行勘察合同告知。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天内，应当向/办理勘察合同备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招标人清标程序</p> <p>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p>2. 无效标条款按苏建规字[2017]1号文执行。</p> <p>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p> <p>(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p> <p>(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p> <p>(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p> <p>(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p> <p>(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p> <p>(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23) 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友情提醒：</p> <p>(1)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4. 招标人异议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0519-69663240；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5185053，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188号A座6楼，联系邮箱：ccyy2018@qq.com。</p> <p>5.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7 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85588135。</p>

二、总则

1. 总说明

1.1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1.3本次招标项目勘察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招标人、发包人：为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2招标代理人：指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等级证书，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3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4勘察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勘察合同的当事人。

2.5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6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

3.2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3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3.1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2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I卷投标须知

第II卷合同文件格式

第III卷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第IV卷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V卷评标办法

5.2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问。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定要变更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III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文件应按第III卷“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为准，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光盘）。**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8.3.1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书时，应本着简明扼要、节约环保的角度出发，编制的总页数按招标公

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书的综合评价。

8.3.2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Office 软件 (WORD 和 EXCEL), 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Project, 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同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8.3.3 本工程技术方案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8.4.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8.4.2 未按本章第8.4.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9. 投标价格

9.1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 本须知第11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则, 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帐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编制一份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应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额外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1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

12.3 投标文件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投标专用章等）代替。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必每页小签。

五、投标书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7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5.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开标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时，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均须准时亲自出席。

16.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有关监管部门派员参加。

16.3 对已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16.4 开标现场的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16.4.1 投标截止时间止且投标文件未拆封前，由公证机关工作人员对按时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资料及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进行符合性检查。

16.4.2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证机关工作人员确认后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并退还给投标人：

- a、 投标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封装和标记的；
- b、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c、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出示有效身份证明的；

16.5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6.5.1 宣布开标纪律；

16.5.2 公布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16.5.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6.5.4由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6.5.5检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16.5.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由工作人员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6.5.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5.8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评标委员会

17.1.1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3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勘察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19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投标价从低至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22.1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在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23.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

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
勘察任务书

2025年05月

一、项目概况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国家天宁区郑路镇工业大道以南，北塘河以东地块，规划总规模为3.0万吨/日，建设用地约72亩。

本项目主要收集、处理东南厂及弘源水务接管的雕庄片区、青龙片区印染企业废水及部分制药废水，以及周边区域内尚未接管企业的废水和周边水环境治理、场地修复时产生的应急废水。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1座3.0万m³/d工业污水处理厂及10%的再生水回用系统、2座厂外污水转输泵站、污水输送压力管约13.45km、污水收集支管约4.28公里、中水回用管约3.40km以及尾水缓冲湿地系统1套、尾水排放管约100m。

污水处理主体工艺推荐采用“格栅+调节池/事故应急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级氧化+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消毒池”的组合工艺。废水厂内主要新建单元包括：格栅、调节池/事故应急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及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级氧化系统、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消毒池、加药间、污泥脱水系统、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再生水处理系统及机修间仓库、应急废水处理系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配套建设电气、自控、暖通、景观及其他公辅设施。新建尾水缓冲湿地占地约5000m²。

二、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

三、成果要求

本项目的地质勘察，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及配合规划报建手续，配合施工图审图等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项目。

具体要求如下：

1、勘察成果：

- (1) 勘察报告书。
- (2) 土样分布平面示意图。
- (3) 地质柱状图。
- (4) 地质纵剖面图（同时提供整段电子版，横向比例 1：1000，竖向比例 1：100）

4、电子文件

提供电子文件一套，内容包括：

- (1) 勘察成果电子版，使用 pdf 格式；

四、依据

1. 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和要求；

2. 上位规划要求
3. 勘察任务书

第Ⅱ卷 合同文件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 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勘察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文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

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

(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合同实施期间，国家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国家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标准。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过程中间遇到的外部矛盾由勘察人自行解决。做到现场文明施工，涉及的道路挖掘、绿化占用及其他补偿问题自行办理各项手续并缴纳各项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双方协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8份(成果资料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为准，如后期成果资料份数增加，勘察人需无条件同意，所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开工。3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供岩土勘察资料中间成果，30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正式勘察成果文件报告）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2 勘察费为（含税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税率：_____）

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按经甲方、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的按实际发生勘察工作量，依据2024版《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收费标准*70%*中标勘察费率(中标勘察费率=中标勘察费/勘察招标控制价)。具体费用应由勘察人根据实际完成勘察工作量编制详勘预算表，经审计后确定。勘察成果评审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勘察费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本工程的勘察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

结算时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结算时考核和违约条款同步处理。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勘察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合同价格包含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税率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相关税前价格不变，税后价格按国家政策调整后税率做相应变更调整。

勘察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勘察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勘察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合同工程量均为发包人对工程的预期暂估计划，不作为对勘察人受托服务范围的承诺。若因发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开发建设需求变化等原因，造成勘察人受托服务工程范围发生调整(无论调整是否重大)，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勘察人可以要求对已发生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等有关内容。

7.2 支付方式

7.2.1 勘察费用支付:

7.2.1.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勘察人提交套勘察报告，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勘察费的60%(以审计结果为准);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审定价的100%。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

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按通用条款。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11条 责任与保险

11.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承担。

第 12条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2.2 勘察人违约

12.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当由发包人组织对勘察人的成果 进行复核或工程进场施工中若发现现场实际情况与勘察成果资料有较大出入，发包人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勘察人做出罚款，罚款额度为勘察成果资料出入部分工程勘察费用的 150%。

勘察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勘察成果资料的，每超过一日，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勘察人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30 个日历天前提交发包人可供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审查的全套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勘察人在工作中不按照勘察规范操作、有失信行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的行业部门以及“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等的评定部门反映其情况并要求作出相应的处理。

勘察人须在发包人发出现场工作指令 4 小时内到场并开展现场工作，如有超时，按每次 5000 元扣除勘察费用。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无上限。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13 条 索赔

件及本工程实施需要，勘察人未能及时提供专业勘察文件的，将被视为勘察遗漏，并根据相关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15.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发包人陆份，勘察人肆份。

15.7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8勘察人考核

15.8.1勘察人需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勘察工程考核条款开展相关工作，勘察报告通过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审查后，由发包人依据考核条款进行考核，具体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分别对应考核系数为1.0、0.9、0.8、0.7。

15.8.2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质量及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勘察工作，如未能完成，违约金为2万元。

15.8.3当由发包人组织对勘察人的成果进行复核或工程进场施工中发现现场实际情况与勘察成果资料有较大出入的，发包人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勘察人做出处罚，处罚额度为勘察成果资料出入部分工程勘察费用的150%。

15.8.4勘察人在工作中不按照勘察规范操作、有失信行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的行业部门以及“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等的评定部门反映其情况并要求作出相应的处理。

15.9勘察人

15.9.1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文件及本工程实施需要，勘察人未能及时提供专业勘察文件的，将被视为设计、勘察遗漏，并根据相关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15.9.2 勘察人发生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累计发生三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9.3 勘察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工作的稳定性。因项目负责人离职需要更换的，勘察人应在情况发生后2天内更换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能力水平的项目负责人选并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即便发包人确认，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

勘察人应保证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设计人员、勘察人员工作的稳定性。因勘察人员离职等原因不能承担设计勘察任务的，勘察人应在情况发生后2天内更换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勘察人员能力水平的设计人员、勘察人员并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

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本合同所列人员的或未派发包人允许更换的人员提供设计勘察服务的，其中项目负责人不符违约金为50万元，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不符违约金为20万元/人，除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不符违约金5万元/人，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现勘察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更换勘察人员，勘察人应在2天内提供合格的人员给发包人筛选、确认，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

15.9.4勘察工作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勘察人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

15.9.5由于勘察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负责补充完善或返工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勘察人不具备能力的，勘察人应另行委托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单位开展勘察工作，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设计勘察费用。

本合同专家委员会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派五名专家组成。双方若在收到专家委员会的书面决定后10日内不提出仲裁申请则视为对专家委员会决定的认可并应服从专家委员会的决定。

15.10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最终成果存在一般缺失或缺陷但未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为2万/处。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违约金，其中造成一般损失的应承担违约金20万/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应承担违约金100万/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勘察人应另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5.11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将该违约情形书面告知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勘察人应取得法定代表人和/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的书面回复及本人签字（非签章），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金10万/次。

15.12 因勘察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15.13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勘察人应另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勘察人应承担的费用发包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者勘察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设计勘察费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5.14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15.15违约金的支付：勘察人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15天内将违约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勘察人对违约情形或违约金数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15天内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否则视为勘察人认可其违约情形及违约金数额。勘察人在收到违约通知后15天内既未将违约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也未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发包人有权每日按违约通知书中违约金的2%向勘察人收取滞纳金（逾期支付违约金），同时上述违约金及滞纳金发包人在书面告知勘察人后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发包人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附件：工程岩土勘察现场施工考核细则

一、总体情况与要求

1、勘察工作准备情况

包括现场勘察机构的设置，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项目经理及进场人员素质、数量，仪器设备数量、性能、完好程度和对实际勘察工作的适应度等。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地勘方针、政策要求及建设和监理单位有关勘察文件要求、会议精神等。

3、组织协调管理

包括规范内部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劳务管理，具备一定的团队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勘察咨询及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等。

4、勘察质量

勘察钻探、物探、原位测试、水地试验、室内试验、成果资料整理等满足各种规范、技术、设计要求，勘察单位对成果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与设计各专业做好协调配合等。

5、地勘进度

包括总体和阶段性进度计划安排及实施情况。

6、安全生产

包括单位及现场安全管理办法、措施制定及履行落实情况。

7、文明施工与周边环境保护

落实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和破坏。

8、地勘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及联签表的上报情况。

二、现场勘察作业

为确保勘察工作的顺利完成，成立工程项目部，编制施工方案，对整个工程的资源配置、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现场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负全面责任，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控制、协调，对施工质量、安全等情况检查、监督，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施工力量、勘察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全面符合建设、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要求。

（一）、施工人员及机械要求

1、各类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特殊工种必须取得相应证书。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规范和技术要求。

2、设备、仪器、机具性能良好，保证能正常投入使用。测量仪器、静力触探探头等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组织项目参与人员参加，明确项目情况、工作量布置、技术要求等事项，并签字记录。

（二）、安全文明施工

1、岩土勘察单位对现场作业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2、现场施工项目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网络，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

3、项目部设安全员，具体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工作和文明作业，组织安全检查。机台设兼职安全员，

负责机台的安全生产工作。现场操作人员未经安全 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操作技能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4、开工前项目部组织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签字记录； 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目标、要求、措施；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作业完成后及时回填夯实取样孔。

5、严格执行《工程钻探安全操作规程》，勘察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按照生产规定和劳动保护用品使用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劳动安全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上岗作业。

6、勘察作业现场，应采用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各类地上、地下管线、 设施和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

7、作业人员严禁单独进行勘探作业

8、施工中严禁野蛮施工，上下钻具应轻起轻放，钻杆、钻具摆放整齐，注意泥浆安全，防止喷洒，经常擦洗钻机等设备，保持清洁。大风、大雨、高温、 雷暴期间停止施工。

9、定期检查机械设备的性能，加强日常保养，确保设备的完好性能，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0、经常开展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保证各个工序处于安全状态之中。

11、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到施工场所清洁、作业规范有序、周边环境文明。

（三）、现场作业操作

1、严格根据设计勘察要求布置勘探孔位、孔深。

2、钻探工作应以勘察工程钻探任务书为依据，并应符合详勘有关工程地质勘探的技术要求。

3、钻探孔位严格按钻孔平面图中钻孔的布设位置测放，不得随意移动孔位， 因地下管线、道路、建筑物等特殊原因确需移动的，钻探班组及现场技术人员 应及时汇报，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

4、勘察过程中，当勘探孔所揭露的持力层顶面高差或土性变化较大时，根据规范的有关规定应制定加密技术措施：适当增加勘探孔，或加大孔深，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审核，查明其分布范围，以保证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

5、土层钻进时为可靠鉴别地层，准确确定分层深度，严禁无芯钻进，应采用岩芯管钻进，所取岩土芯须在现场排列整齐。采集原状土样须在现场技术人员指导下，应避免或减轻对取样段的扰动。

取土样管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刃口卷折、残缺累计长度不应超过周长的 3%，刃口内径的偏差应小于标准值得 1%。

②、取样管上中下三个截面的外径，最大与最小差值不能超过 1.5mm。

③、取样管内壁光滑，无锈迹和附土。

④、各类取土器应保持清洁，功能正常，密封有效。

6、机械钻进钻探口径及钻具规格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成孔口径应满足 取样、测试及钻进工艺的要求。

7、施工机台钻孔结束前一小时，应及时通知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终 孔，机具方可移至进行下

一个钻探孔位。

8、土样封存、运输按要求执行：

①、取出的土样经现场技术人员鉴别后，由卸样人员迅速用粘胶带加以密封，由现场技术人员填写“土样标签”加以标识。土样在现场应放置在专用的土样箱内，方向应于土样在原位状态下的方向一致，严禁上下颠倒和水平向放置。样品标识必须清晰、准确。经标识后的土样迅速用微晶石蜡进行密封，蜡封要均匀；

②、土样封装后应放在阴凉场所，钻孔施工结束后尽快将土样送交实验室，所有土样在现场放置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③、土样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撞击和振动，土样应放在专用塑料周转箱内，并用柔软缓冲材料加以保护，在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采用平稳的车辆运输；

④、对于易振动液化、水分离析的粉土及砂土样，宜在现场就近进行试验。

9、勘探现场记录应符合：

①、编录员应由经专业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②、勘探记录应在勘探进行过程中同时完成，记录内容应包括岩土描述及钻进过程两部分。

③、不得任意涂改原始记录、或合并记录、或事后追忆。

④、土样标签包括：工程名称或编号、孔号、取样深度、取样时间、取样人姓名。

10、勘探成果应包括：

①、勘探现场记录

②、岩土样芯、岩芯照片

③、勘探成果应有钻机长、记录员及工程负责人签字。

附件：工程岩土勘察现场施工考核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 勘察单位：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满分值	考核得分
勘探工作现场作业准备情况	现场机构设置，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健全，人员素质、数量，设备数量及状况	15	机构设置	3	
			规章制度建立健全	3	
			人员素质与数量	4	
			仪器数量及完好度	5	
技术标准及文件要求执行情况	执行国家岩土勘察政策要求及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等	10	岩土勘察政策和要求	2	
			有关文件及会议要求	3	
			施工组织文件落实	5	
组织协调与管理	内部管理、劳务管理、各方沟通协调	10	内部及劳务管理	5	
			各方沟通协调	5	
现场作业质量	现场点位布置与要求是否一致，勘探数量与深度，成孔、取土质量等	40	点位布置与数量	10	
			勘探深度	15	
			取土代表性	5	
			土样封存时间	5	
			送样时间及时性	5	
勘察进度	是否有总体和阶段性计划，计划推进情况	15	计划合理性	3	
			阶段计划推进情况	6	
			总体计划完成情况	6	
文明施工及周边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情况，勘探作业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0	文明施工情况	5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总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等级	
考核人签字					

注：优秀： ≥ 90 分、良好：80分（含）-90分（不含）、一般：70分（含）-80分（不含）、合格：60分（含）-70分（不含）。

附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勘察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

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

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III卷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纸质标书要求为中标后需提供标书的要求）

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遵循简洁实用原则。

1.4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需符合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

2、投标文件的内容

1.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

1.2《商务标书》：分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等两部分。

2.2.1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3）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4）企业一般情况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5）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6）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7）为本项目拟定的现场组织机构、人员及主要办公设施

(8) 勘察的工作计划、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

(9) 最近五年类似工程经验（类似工程按招标公告要求，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2.2.2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IV卷第二章

2.2.3《商务标书》具体组成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3《技术标书》编制方法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勘察

投标文件

(商务标书)

投标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勘察

投标文件

(商务标书)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勘察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为本工程的勘察费，承担并完成上述勘察任务。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人工期要求提交全套勘察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项目负责人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___日历天完成本工程的勘察工作。

5、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交截止期限90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勘察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勘察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经历 与工作经验					

注：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及相关经验证书的复印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IV卷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一章报价说明

-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 2、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勘察合同，除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变更条件外，不得变更合同总价。
 -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工作的体现。
 - (2) 勘察由勘察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 (3) 勘察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变更均不另行支付勘察变更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 (4)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4、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 5、根据合同规定，由勘察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勘察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6、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 7、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 8、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勘察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VI卷评标办法

第一章 前言

1.1该项目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勘察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勘察招标。

第二章 评标机构

2.1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商务专家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抽取。

第三章 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3.1评标原则

1. 竞争择优；
2. 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科学合理；
3. 社会信誉高、价格合理、管理标准化。
4. 反对不正当竞争。

3.2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1)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3评标纪律

- (1)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委组成名单和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2) 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评标分“资格后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行。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 第一步：进行投标文件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
- (2) 第二步：对通过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详细评审；
- (3)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资格后审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能进入初步评审。

资格后审详见招标公告。

4.3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检查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内容、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标记；
-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议；
- (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的；
- (7)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人在同时递交再份或两份以上的投标书，而未确定哪个是有效的；
- (9)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的或者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10) 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1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视为无效的情况。

初步评审详见招标公告。

4.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详见招标公告。**

4.5详细评审的评审项目、分项内容及等级要求：**详见招标公告。**